

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5日，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河间市东城镇工业园区。项目租用厂区8500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附属用房4850平方米。购置先进挤塑板生产线2条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挤塑板6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2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完成《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复合保温一体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2年3月8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环表[2022](03-03)号。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因厂房使用问题，进行了重新选址，并对产品种类及产能进行调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企业于2023年4月向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备案变更申请，于2023年4月27日取得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于2023年6月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21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85号。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84MA7FC5RK8B001Y，有效期自2023年9月0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购置先进挤塑板生产线2条、地暖模块雕刻机6台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年产挤塑板60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2万平方米；实际建设内容为：购置先进挤塑板生产线2条，年产挤塑板60万平方米，地暖模块雕刻设备实际未建设。

上述实际建设情况与排污登记信息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无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除上述内容外，项目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上料搅拌工序、磨粉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加热挤出工序、发泡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验收组成员签字：刘立军

郭利 李彩玲 李生 杨赛赛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分区防渗。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上料搅拌工序、磨粉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热挤出工序、发泡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5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刘立军

验收组成员签字：[手书签名] [手书签名] [手书签名] [手书签名]



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刘立军	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刘立军
参加验收人员	郑毅	河北蓝晨工程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尹香琴	沧州市河间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检测表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登记起，应当依据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应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101602-2 号

项目名称：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孙芳芳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郭浩琛、王森、李杨、边翠菊、郭欢雨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挤塑板 年产挤塑板 6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23.06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16~2023.10.17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6 月;</p> <p>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85 号,2023 年 06 月 2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p>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上料搅拌工序、磨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加热挤出工序、发泡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胶袋包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防渗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作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库房采用地面硬化处理，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要求；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生产设施、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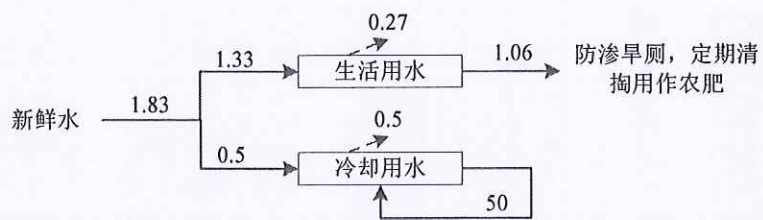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挤塑板生产线 2 条	上料粉碎搅拌一体机	4	台	
2		热熔挤出机	2	台	
3		二氧化碳储罐	2	个	
4		轧花机	2	台	
5		热熔铣边机	2	台	
6		拉毛开槽一体机	2	台	
7		裁切机	95-250 型 75-200 型	4	台
8		定型牵引机组		2	台
9		全自动打包机组		2	台
10		循环水系统		1	组
11		粉碎机		3	台
12		磨粉机		1	台
13		热熔成坨机		2	台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聚苯乙烯颗粒	t/a	2590	外购，袋装
2		色母粒	t/a	10	外购，袋装
3		阻燃剂颗粒	t/a	200	外购，袋装
4		滑石粉	t/a	200	外购，袋装
5		二氧化碳	t/a	120	外购，罐装
6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550	当地管网提供
7		电	万 kWh/a	20	当地电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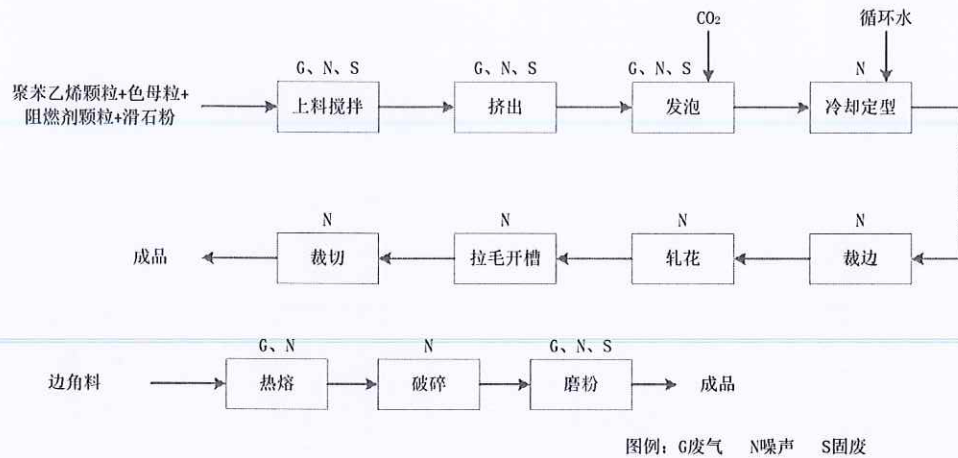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挤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挤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搅拌：将聚苯乙烯颗粒及色母粒、滑石粉、阻燃剂颗粒以一定比例人工投料至上料搅拌粉碎一体机中，混配搅拌均匀，进入生产线。

该工序污染源为上料搅拌工序粉尘废气，设备噪声，原料废包装袋。

②加热挤出：加热温度为 160-170℃，聚苯乙烯在 160℃ 左右时呈半固体的熔融状态，与辅料滑石粉、阻燃剂颗粒充分混合并压实，进入二阶挤出工序。本工序用热为电加热。

该工序污染源为加热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③发泡挤出：注入发泡剂 CO₂，在熔融状态下发泡剂与聚苯乙烯充分混合均匀，发泡剂分布越均匀，挤出后挤塑板中气泡越均匀。

该工序污染源为发泡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设备噪声。

④冷却定型：发泡挤出后的板材，经循环水冷却后定型。

⑤裁边、轧花：将定型后的半成品用热熔铣边机（铣边、热熔一体）裁成边缘平滑后，用轧花机在半成品表面轧出花纹，轧花机工作原理：设备设置带有花型的辊轮，将板材送入轧花机，随着辊轮的转动，在板材上轧出花型。

该工序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⑥拉毛开槽、裁切：用拉毛开槽一体机在轧花后的板材表面拉毛形成凹凸不平的磨砂质地并在板材上开槽。之后按照订单要求，将拉毛板切成相应大小，该过程时挤塑板已成型，切割工序采用冷切，不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裁切后挤塑板经打包机包装后入库。

该工序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⑦边角料回收：铣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热熔铣边机加热熔融挤出，挤出的塑料呈坨状，经末端收集、自然冷却后送至粉碎机破碎成颗粒状，轧花、拉毛开槽、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热熔成坨机加热熔融挤出，挤出的塑料呈坨状，经末端收集、自然冷却后，送至粉碎机破碎成颗粒状（粉碎过程主要为剪切作用，将边角料破碎成大颗粒，设备为密闭状态，物料粒径较大，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破碎的颗粒状物料再经磨粉机进一步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热熔铣边机、热熔成坨机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10~120℃。

该工序污染源为热熔铣边机和热熔成坨机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上料搅拌工序、磨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加热挤出工序、发泡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胶袋包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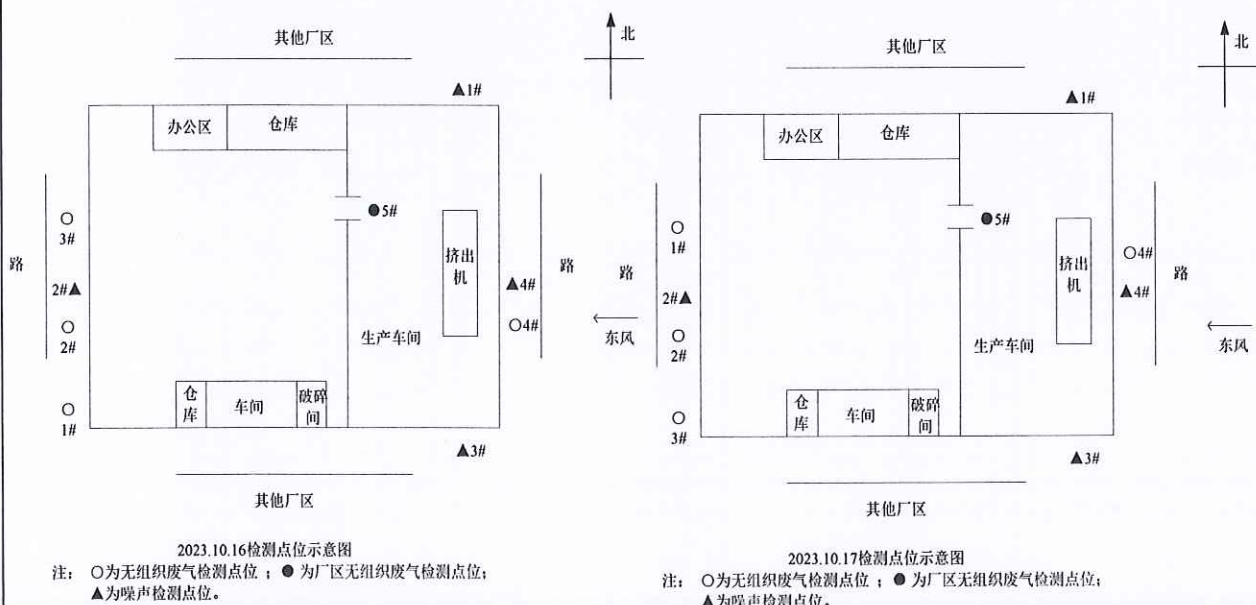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加热挤出、发泡 挤出工序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3.10.16	标干流量	m ³ /h	6819	6875	6778	687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08	6.42	6.25	6.42	—	—
加热挤出、发泡 挤出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10.16	标干流量	m ³ /h	7116	6984	7213	7213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26	0.0344	0.0298	0.0426	GB 31572-2015 8	达标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73	0.0708	0.0533	0.0708	GB 31572-2015 50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360	0.0277	0.0331	0.0360	GB 31572-201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122	1737	GB 14554-93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3.52	3.17	3.35	3.52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 率	%	44.2				—	—
加热挤出、发泡 挤出工序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3.10.17	标干流量	m ³ /h	6656	6712	6726	6726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56	6.37	6.19	6.56	—	—
加热挤出、发泡 挤出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10.17	标干流量	m ³ /h	7138	6940	7040	7138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46	0.0411	0.0497	0.0497	GB 31572-2015 8	达标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710	0.0560	0.0355	0.0710	GB 31572-2015 50	达标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368	0.0172	0.0241	0.0368	GB 31572-201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122	1122	1513	GB 14554-93 2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	mg/m ³	3.63	3.25	3.44	3.63	GB 31572-20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 率	%	43.2				—	—
上料搅拌、磨粉 工序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9175	9250	9124	9250	—	—

出口 2023.10.16	颗粒物浓度	mg/m3	6.6	6.8	6.9	6.9	GB 31572-20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6×10^{-2}	6.29×10^{-2}	6.30×10^{-2}	6.30×10^{-2}	—	—
上料搅拌、磨粉 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3.10.17	标干流量	m3/h	9354	9404	9255	9404	—	—
	颗粒物浓度	mg/m3	6.5	6.7	6.9	6.9	GB 31572-20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8×10^{-2}	6.30×10^{-2}	6.38×10^{-2}	6.38×10^{-2}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1	万 m ³ /a	5092					
	排气量 2	万 m ³ /a	6667					
	非甲烷总烃	t/a	0.173					
	颗粒物	t/a	0.449					
	甲苯	t/a	0.002					
	乙苯	t/a	0.003					
	苯乙烯	t/a	0.001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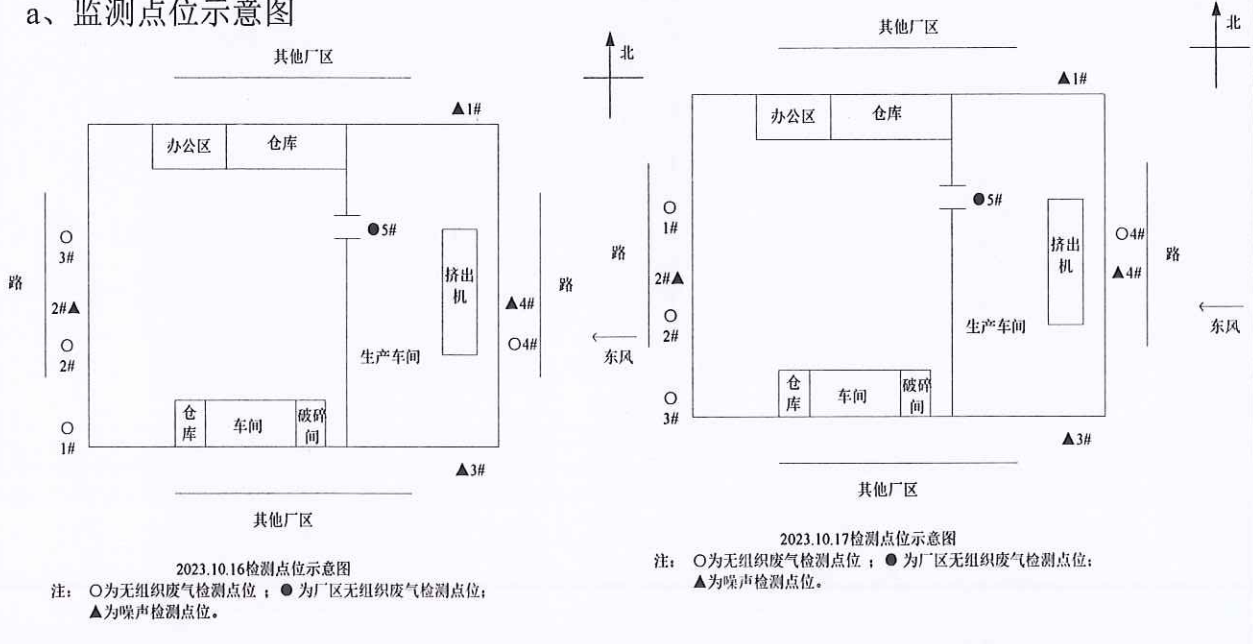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0	0.95	1.01	1.01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3	0.88	0.9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99	0.94	0.99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1.76	1.69	1.84	1.84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1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9	0.96	1.01	1.01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2	1.00	0.9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9	0.92	1.00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1.85	1.92	1.77	1.92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10.16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70	277	288	466	GB 31572-201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443	450	46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445	455	46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445	450	466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10.17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71	274	291	470	GB 31572-201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448	447	46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446	456	46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445	450	470			
甲苯 2023.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ND	ND	ND			

甲苯 2023.1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ND	ND	ND	ND	DB 13/2322-2016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ND	ND	ND			
苯乙烯 2023.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ND	ND	ND	ND	GB 14554-9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ND	ND	ND			
苯乙烯 2023.1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ND	ND	ND	ND	GB 14554-9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ND	ND	ND			
臭气浓度 2023.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11	13	17	18	GB 14554-9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5	11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2	16	18			
臭气浓度 2023.1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15	11	12	18	GB 14554-9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6	15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8	18	1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10.16		2023.10.17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0	47.0	57.1	47.2	GB 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4	47.3	56.2	47.6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3	46.4	57.5	46.6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57.4	46.5	57.0	46.3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上料搅拌工序、磨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加热挤出工序、发泡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		
		甲苯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胶袋包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作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库房采用地面硬化处理，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要求；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已落实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7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63mg/m³，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0497mg/m³，乙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0710mg/m³，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0.0368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甲苯：8mg/m³，乙苯：50mg/m³，苯乙烯：2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3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经监测，项目上料搅拌、磨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1mg/m³，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甲苯：0.6mg/m³）；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0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 无量纲，苯乙烯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苯乙烯：5.0mg/m³）。

经监测，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 夜间：50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胶袋包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72t/a，非甲烷总烃：4.32t/a，甲苯：0.576t/a，乙苯：3.6t/a，苯乙烯：1.44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449t/a，非甲烷总烃：0.173t/a，甲苯：0.002t/a，乙苯：0.003t/a，苯乙烯：0.001t/a。
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东城镇工业园区	
行 业 类 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设 单 位		邮 政 编 码		环 评 单 位	
倍 优 仕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0 6 2 4 5 0		刘 立 军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污 染 物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水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需 氧 量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量 (3)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氨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气 1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气 2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颗 粒 物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二 氧 化 硫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氮 氧 化 物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非 甲 烷 总 烃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与 特 征 污 染 物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甲 苯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乙 苯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苯 乙 烯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其 它 污 染 物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建 设 项 目		倍 优 仕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挤 塑 板 、 地 暖 模 块 新 建 项 目		河 北 省 沧 州 市 河 间 市 东 城 镇 工 业 园 区	
行 业 类 别		C 2 9 2 4 泡 沫 塑 料 制 造		□ 新 建 □ 改 建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 产 挤 塑 板 6 0 万 平 方 米 、 地 暖 模 块 1 2 万 平 方 米		年 产 挤 塑 板 6 0 万 平 方 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3 0 0		3 0	
环评审批部门		河 间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河 审 批 (环 评 - 表) [2 0 2 3] 第 8 5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 5 0		3 0	
废水治理(万元)		废 气 治 理 (万 元)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其 它 (万 元)	
设 单 位		t / d		工 作 时 间	
倍 优 仕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0 6 2 4 5 0		7 2 0 0 h / a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环 评 单 位	
污 染 物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环 北 蓝 跃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水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需 氧 量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氨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气 1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气 2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颗 粒 物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二 氧 化 硫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氮 氧 化 物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非 甲 烷 总 烃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与 特 征 污 染 物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甲 苯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乙 苯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苯 乙 烯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其 它 污 染 物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85号

一、同意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塑板、地暖模块新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束城镇工业园区。建设内容为租用厂区8500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附属用房4850平方米。购置先进挤塑板生产线2条、地暖模块雕刻机6台及安全环保配套设施。产品方案为年产挤塑板60万平方米、地暖模块12万平方米。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上料搅拌、磨粉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要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甲苯、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2t/a、非甲烷总烃:4.32t/a、甲苯:0.576t/a、乙苯:3.6t/a、

苯乙烯：1.44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王树明 印

2023年 6月 21日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101602 号

项目名称：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签 发: 孙芳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y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倍优仕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城开发区
联系人	刘立坤	联系电话	18321228266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10.16~2023.10.17	采样人员	郭浩琛、李杨、王森、边翠菊、郭欢雨
分析日期	2023.10.16~2023.10.19	分析人员	尹红英、张微微、龙艳、王梦婷、边翠菊、刘宇、孙芳芳、高伟静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甲苯、乙苯、苯乙烯	废气，活性炭管均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废气，聚酯无臭袋均完好无破损
		上料搅拌、磨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玻璃纤维滤膜，边缘清晰，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甲苯、苯乙烯	废气，活性炭管均完好无破损
			臭气浓度	废气，真空瓶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4)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JQ-1210A 恶臭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8)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Q 032-01)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2)
乙苯			
苯乙烯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臭气真空采样瓶

续上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MH1200-16 代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1、YQ 030-02) MH1200 型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3、YQ 030-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MH1200-16 代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1、YQ 030-02) MH1200 型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3)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GC9790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2)
苯乙烯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 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10.16	标干流量	m ³ /h	6819	6875	6778	68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8	6.42	6.25	6.42
	标干流量	m ³ /h	7116	6984	7213	7213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26	0.0344	0.0298	0.0426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573	0.0708	0.0533	0.0708
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 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1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360	0.0277	0.0331	0.03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122	17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17	3.35	3.5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2			
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 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10.17	标干流量	m ³ /h	6656	6712	6726	67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56	6.37	6.19	6.56
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 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17	标干流量	m ³ /h	7138	6940	7040	7138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46	0.0411	0.0497	0.0497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710	0.0560	0.0355	0.0710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368	0.0172	0.0241	0.03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122	1122	15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25	3.44	3.6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3.2			
上料搅拌、磨粉工序废 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16	标干流量	m ³ /h	9175	9250	9124	9250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6	6.8	6.9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6×10 ⁻²	6.29×10 ⁻²	6.30×10 ⁻²	6.30×10 ⁻²
上料搅拌、磨粉工序废 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17	标干流量	m ³ /h	9354	9404	9255	940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5	6.7	6.9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08×10 ⁻²	6.30×10 ⁻²	6.38×10 ⁻²	6.38×10 ⁻²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90	0.95	1.01	1.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3	0.88	0.9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99	0.94	0.99	
非甲烷总烃 2023.1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9	0.96	1.01	1.0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2	1.00	0.9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89	0.9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0.16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70	277	288	46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443	450	46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445	455	46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445	450	466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0.17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71	274	291	47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448	447	46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446	456	46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445	450	470	
甲苯 2023.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ND	ND	ND	
甲苯 2023.1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2023.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ND	ND	ND	
苯乙烯 2023.1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ND	ND	ND	

续上表

臭气浓度 2023.10.1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无量纲	11	13	17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无量纲	15	11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无量纲	12	16	18	
臭气浓度 2023.10.1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无量纲	15	11	12	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无量纲	16	15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无量纲	18	18	11	
非甲烷总烃 2023.10.16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5#	mg/m ³	1.76	1.69	1.84	1.84
非甲烷总烃 2023.10.17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5#	mg/m ³	1.85	1.92	1.77	1.9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0.16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0	47.0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4	47.3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3	46.4
	东厂界外 1m 处 (▲4#)	57.4	46.5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10.17	北厂界外 1m 处 (▲1#)	57.1	47.2
	西厂界外 1m 处 (▲2#)	56.2	47.6
	南厂界外 1m 处 (▲3#)	57.5	46.6
	东厂界外 1m 处 (▲4#)	57.0	46.3
主要噪声源	挤出机		

-----此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吸光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3101602-F-YKB1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3101602-F-YKB2	ND	<0.06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3101602-KLW-QKB1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3101602-KLW-QKB2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甲苯	mg/m ³	Q2023101602-B-XKB1	ND	<1.5×10 ⁻³	合格
甲苯	mg/m ³	Q2023101602-B-XKB2	ND	<1.5×10 ⁻³	合格
甲苯	mg/m ³	Q2023101602-B-XKB3	ND	<1.5×10 ⁻³	合格
甲苯	mg/m ³	Q2023101602-B-XKB4	ND	<1.5×10 ⁻³	合格
乙苯	mg/m ³	Q2023101602-B-XKB1	ND	<1.5×10 ⁻³	合格
乙苯	mg/m ³	Q2023101602-B-XKB2	ND	<1.5×10 ⁻³	合格
乙苯	mg/m ³	Q2023101602-B-XKB3	ND	<1.5×10 ⁻³	合格
乙苯	mg/m ³	Q2023101602-B-XKB4	ND	<1.5×10 ⁻³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Q2023101602-B-XKB1	ND	<1.5×10 ⁻³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Q2023101602-B-XKB2	ND	<1.5×10 ⁻³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Q2023101602-B-XKB3	ND	<1.5×10 ⁻³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Q2023101602-B-XKB4	ND	<1.5×10 ⁻³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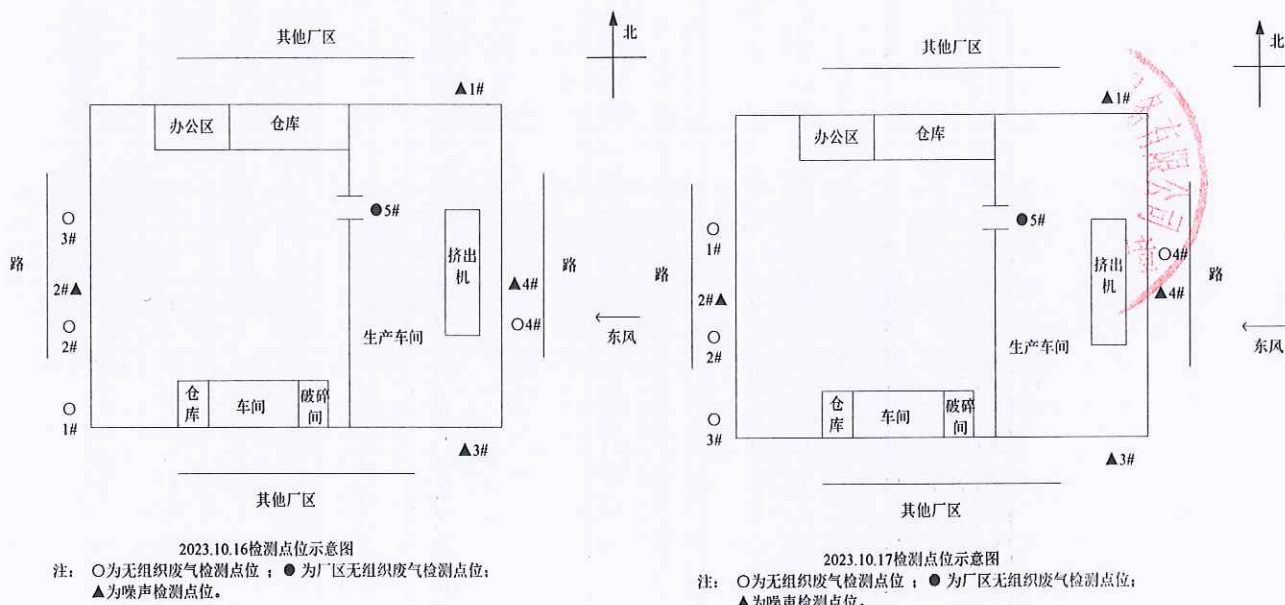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1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3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前)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405169-标气 (分析后)	3.02	3.00±2%	合格
甲苯	mg/m ³	A22080077	19.1	20.1±1.7	合格
乙苯	mg/m ³	A22080077	19.4	20.0±1.6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A22080077	19.0	20.8±1.7	合格
甲苯	mg/m ³	A22080077	18.9	20.1±1.7	合格
乙苯	mg/m ³	A22080077	19.1	20.0±1.6	合格
苯乙烯	mg/m ³	A22080077	20.3	20.8±1.7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上料搅拌、磨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16	布袋除尘器	15	80%
加热挤出、发泡挤出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0%
上料搅拌、磨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0.17	布袋除尘器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10.16	东风	2.0-2.3 (m/s)	19-21 (°C)	102.3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2023.10.17	东风	2.2-2.4 (m/s)	20-22 (°C)	102.1-102.3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以下空白-----